**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2-104年度）**

民國102年6月24日公參字第10284600431號函訂定

民國103年1月23日公參字第10384600031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其施行法。

三、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101-103年度）。

貳、目標

為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性別平等業務，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意識與知能，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特訂定本計畫，使公務人員保障、培訓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叄、實施對象

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

肆、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102年至104年。

伍、具體推動措施
　一、落實推動CEDAW及其施行法：
　（一）推動單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及文官學院。
　（二）辦理單位：本會各單位及文官學院。
　（三）辦理內容：

１、檢討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條文及相關一般性建議規定。

２、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就本會權責部分撰寫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３、配合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本會權責部分研擬具體回應措施。

４、辦理CEDAW宣導，促進性別平等，永續發展。

　二、性別平等機制：

（一）推動單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及文官學院。
（二）辦理單位：本會各單位及文官學院。

（三）辦理內容：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 組設置要點」，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內容包括辦理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性別平等政策、主管法令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訓練規劃、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預算審議等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推動單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二）辦理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人事室及文官

學院。

　（三）辦理內容：

１、定期辦理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訓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專演講，全員訓練亦配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列入課程。

２、本會及文官學院除於現行公務人員訓練，增列性別平等基礎課程外，另開辦性別平等工具與實例運用之進階研習課程，提供考試院所屬部會內部教育訓練，以培養院部會性別影響評估種子人員。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推動單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二）辦理單位：本會主計室、各業務單位及文官學院。

　（三）辦理內容：建置及充實性別統計，透過區分性別之統計資料，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定期統計下列資料，並加以分析。

１、本會職員性別結構(含一、二級主管性別比例)。

２、本會成立之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統計。

３、本會性別平等業務之預算編列數及執行數。

４、辦理調查統計及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５、其他依機關業務具指標性之統計數據。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推動單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
　（二）辦理單位：本會各單位及文官學院。
　（三）辦理內容：

１、研訂(修)法律案時，草擬單位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後，送由法規小組審核其是否踐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彙提本會性別平等小組備查。

２、本會如另有重大涉及性別議題之法律案，於研擬階段中得整理爭點提本會性別平等小組討論。

３、辦理研究計畫選題時，納入性別議題研究；聘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及辦理焦點團體訪談時，考量性別觀點之平衡性；辦理研究計畫問卷設計時，考量性別統計之必要性。

　六、性別預算：
　（一）推動單位：本會主計室及文官學院。

（二）辦理單位：本會各單位及文官學院。

（三）辦理內容：預算編列時，應積極促進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評估檢視據以編列性別相關預算。

　七、本會所設委員會委員組成、同仁陞遷：

（一）推動及辦理單位：本會各單位及文官學院。

（二）落實本會及文官學院各種委員會之組成及同仁職位上性別

平等。

　八、設置網站「性別平等」專區：

（一）推動單位：本會性別平等小組及文官學院。

（二）辦理單位：本會秘書室及文官學院。

（三） 辦理內容： 於本會及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登載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性別統計、教育訓練及推動成果等資訊，並連結相關性別平等網站，以增進外界對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瞭解。

陸、追蹤與評估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小組之決議事項，應將其執行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俾以追蹤管制。

柒、經費來源
　　由本會及文官學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